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 函

地址：26046宜蘭市弘志路24-2號

承辦人：宮秀卿

電話：03-9351428傳真：03-9327984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區水管會宜辦字第011號

主旨：有關本會會員申請自來水接水核發會籍證明發給辦法相

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區公會103年1月21日台區水管會煌字第103011號函辦理。
2. 有關「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之量水器後至水栓間裝設工程，向自來水事業申請供水時，應檢附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已於1月10日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二、三讀通過，俟總統令發佈後實施。
3. 各會員往後向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申請接水時需檢附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

主任委員 林 永 常